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10月27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26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5日台(四)字第0950065171號函備查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17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16日第115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 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以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 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 (二) 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四、申請書經各系(學程)進行畢業資格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 五、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六、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